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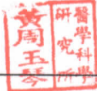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 二氧化碳培養箱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1. 須符合標準 Class II 等級實驗室使用的認證，具有高溫滅菌功能。 2. 標準配備 Class100 Replacement Hepa Filter，可有效達到空氣潔淨，過濾有效率 99.9 %以上 3. 需配有智慧型驅動馬達，可依開關門時間長短，在 1 分鐘內完成內倉完全清淨度，5 分鐘內可達 Class100 清淨度(附原廠測試證明文件)。 4. 內部構造採 100%不銹鋼，為一體成型無縫設計。	1	台
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		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
交貨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生效日起____日內 ●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/C 開出日起____日內。			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3 年。			

請購單位： 醫學科學研究所 _____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  _____

請購人簽章：  _____

聯絡電話： 2011 _____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 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